

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林西县新建殡仪馆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CFZCLX-C-G-26000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林西县民政局

采购人：（甲方）：林西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中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天地商务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新 电话：13789739578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林西县新建殡仪馆装修项目（项目编号：CFZCLX-C-G-260008）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投标报价汇总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工程量清单;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施工内容

林西县新建殡仪馆装修项目。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金额及项目管理人员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内容,中标项目金额为: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元)。

项目经理:艾亚丽(执业证书编号: NMG2517434),乙方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工期及工程内容



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并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计算全部工程工期。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工期顺延；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内容：林西县新建殡仪馆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赤峰市林西县殡仪馆。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 (1)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相应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 (2) 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除天灾、人为损坏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乙方接到维修通知逾期 48 小时未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验收办法

本合同的工程验收责任主体为采购人。甲方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工程监理及有关专家共同参与验收，但委托参与验收不免除甲方的验收主体责任。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全套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验收申请。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及成交文件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监理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

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八、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付款时间

本合同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对应付款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相应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共同确认工程量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累计支付至财政审定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后支付差额部分）。

3、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经甲方核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财政审定结算金额 3% 质量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完成支付。

4：本条款中“达到付款条件”指：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同时附对应的工程量确认文件/竣工验收报告/财政结算审核报告等完整佐证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二）支付方式及要求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约定账户用途、资金拨付及其日常管理等内容，并将三方协议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乙方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未落实工资支付管理，或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等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户名：内蒙古中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站前支行

账号：15050164664800001114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国家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工程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行政、刑事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施工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变更金额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项目全部工程成果、竣工资料、图纸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合理使用权限。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现场退场、全部工程资料移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财政审核结果据实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林西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伟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中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光伟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09月24日